

遂平县教育局文件

遂教〔2023〕45号

遂平县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校、局直普通中学：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基〔2023〕108号）和《驻马店市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方案》（驻教基〔2023〕5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2023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组织管理

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由省、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在《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gzzs.jyt.henan.gov.cn>）实行网络管理。省教育厅统一命题、统一印制试卷；市教育局负责制定招生工作方案，指导报名、填报志愿、上传中招成绩和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市教育考试

中心负责考务组织管理工作；县教育局负责组织考生报名信息采集、志愿填报、考生资格审核等工作；县教育局核定本辖区学校办学规模，在满足新课程和新高考改革“选课走班”教学需要不出现大班额的基础上编制招生计划；各普通高中根据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安排，负责做好本校的招生录取工作。各初级中学具体负责普通高中招生政策的宣传、考生报名信息采集、志愿填报、考生资格审查确认、考试期间的安全管理等工作。

（一）考生报名

2023年普通高中招生考试统一实行网上报名。中招报名工作由县中招办统一组织实施，考生通过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信息服务平台（<http://gzzs.jyt.henan.gov.cn>，以下简称“省中招平台”）进行个人报名信息采集和志愿填报。考生和家长签字确认的《考生信息确认单》和《报名信息登记表》初中学校要妥善保管。

（二）考生志愿填报

考生志愿必须由考生本人在省中招平台网上填报。学生要慎重选报志愿，志愿提交后，经考生和家长签字确认，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考生签字确认的纸质材料必须妥善保管，存档备查。

考生报考类别分为三类：普通高中类、普通中专类、职业学校类。选择普通高中类的考生可以兼报普通中专类、职业学校类的学校；选择普通中专类、职业学校类不允许兼报普通高中。普

通高中志愿分为省提前批次志愿、市提前批次志愿、批次录取志愿和征求志愿。

省提前批次志愿，选报空军航空实验班、海军航空实验班，普通高中宏志班、理科实验班、校园足球实验班、河南省体育中学。

市提前批次志愿 1 个：可选报驻马店高中面向全市招生的宏志班。

批次志愿：共设第一、第二 2 个批次，每个批次可填报 2 个志愿。录取分批次进行，每批次先录取第一志愿，后录取第二志愿。

征求志愿：8 月 1 日—2 日，批次录取结束后，仍未被录取的学生可补报 1 个征求志愿。

（三）命题

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工作的意见》（教基〔2019〕15 号）要求，各学科命题均以义务教育课程标准（2011 年版）为依据，体现课程改革的理念与要求，减少单纯记忆、机械训练性质的内容，突出对学科主干知识和学科素养的考查，增强与学生生活、社会实践的联系，注重考查学生在具体情境中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引导发展素质教育。道德与法治学科的时事政治命题范围为“考查 2022 年国内外重大时事，2023 年 1 月以来的国内外重要时事，《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初中）》，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党和国家在现阶段的重要方针政策”。

（四）考试

2023年考务组织管理工作由市、县教育考试中心负责。考试是整个中招工作的中心环节。各考点、各初中一定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要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继续把防止利用手机等通讯手段作弊作为重点，加强监考和巡视工作，对考点或考场实行信号屏蔽措施，严防舞弊事件发生。切实加强考务人员的教育培训和对考生的诚信教育，提高考务人员和考生遵章守纪的自觉性。要进一步加大巡视检查工作的力度，考试期间，省教育厅巡视到市，市教育局巡视到每一个县区及每个考点，县教育局要巡视到每一个考点和每个考场。

2023年我市中招文化课考试按全省统一命题，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制、历史、生物、地理。生物、地理学科为初中二年级考试科目，成绩划分A、B、C、D四个等级，其中A、B等分别占本考区考生人数的30%、40%，D等不超过5%；等级成绩作为第二年普通高中录取的依据，同等条件下先录取成绩为A等的考生，省级示范性高中录取考生生物、地理成绩均在C等及以上；考生无生物、地理等级成绩的不能报考普通高中。英语听力考试采用U盘或光盘播放，各考点要统一配备相关设备。今年中招考试时间为6月26日—28日，具

体科目考试时间和分值见《2023年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考试方案》（附件2）。

继续实行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和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试，纳入中招统一管理。体育进行运动与健康素质测评和考试，按满分70分计入中招录取总成绩。测评和考试工作由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和体卫艺股具体实施。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试按照三科满分共30分计入中招录取总成绩。考试工作由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和教育技术装备部门具体实施。

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劳动技术、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音乐、美术、地方课程、学校课程是必修课程，也应进行学业考查（考试），由初中学校组织实施，体现在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评定之中。

（五）考点设置

中招考试考点设置由县招生事务中心负责。要按照国家和省教育考试的有关要求，统一设置考点、考场，规范考场布置，同时加大标准化考点建设力度。中招考点原则上统一设置在县区政府所在地，力争将中招考试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场进行，确保考试安全。

（六）阅卷

采取网上阅卷，2023年阅卷工作暂由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组织实施，具体方案另行通知。各县区要抽选作风正派、业务能力强、工作认真负责的教师组成阅卷队伍，搞好培训，不断提高

阅卷质量，强化对主观题的复评，继续实行作文由三人独立评阅制度。强化阅卷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提高科学性、准确性，确保阅卷工作的客观、公正。

（七）录取

1. 招生计划。市教育局把省下达的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分配到各县区和局直各普通高中。各县区根据普通高中消除大班额工作进展情况，参照初三毕业生人数、普通高中办学规模等因素，科学编制公民办招生计划，制定分学校普通高中招生计划，防止普通高中起始年级产生新的大班额；原则上招生计划一次性下达。

2. 录取办法。招生录取工作在市教育局中招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一按照省教育厅规定，全部在省中招平台上进行。普通高中根据招生计划，按照考生志愿、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定结果等择优录取的原则分批次进行，实行网上统一集中录取。要进一步完善指标分配制度，逐步扩大分配生比例。

省市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按统招生和分配生分别录取，分配生的比例要达到招生计划 50%以上。

7 月 10 日前上报各县区（不分学校）最低录取控制线。

3. 录取时间和顺序。7 月 15 日，市级提前批次集中录取；7 月 17 日—20 日，第一批次普通高中录取；7 月 23 日—27 日，第二批次高中录取；8 月 3 日—6 日，按征求志愿统一集中择优补录。8 月 20 日前全市普通高中录取工作结束。录取期间，每

一批次录取结束后 48 小时，考生可登录平台查询录取结果。被学校正常录取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普通高中学业资格。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

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涉及千家万户切身利益，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大局。教育行政部门、各高中、初中学校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统筹做好中招考试工作。要切实加强领导，针对中考期间可能发生的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指导学校做好应急预案，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采取有效措施，从制度、程序、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严格予以保障，确保中招工作安全、平稳、顺利进行。

所辖普通高中(含民办普通高中)要在县教育局统一领导下，严格按照招生计划做好录取工作，规范学校招生行为，严禁招收未经网上录取的学生。

（二）严肃考风考纪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职责。县招生事务中心负责中招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九个学科的考务组织管理，根据上级文件，阅卷工作今年暂由基础教育股牵头，基础教研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基础教育股负责招生录取工作。按照“统一考试，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完善中招考试组织方式，

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考务组织管理、阅卷和录取等工作要明确各个环节的责任人，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做到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保证考试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要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履职不到位甚至顶风违纪的行为要实行“零容忍”，相关责任人也要一并追究，从严处理，绝不姑息。对玩忽职守造成考点考场纪律混乱、出现严重作弊现象，或者直接参与作弊的考试工作人员，其所在单位要视情节轻重依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纪考生，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将作弊行为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各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合理确定、妥善解决参与监考、评卷、巡考的招生考试人员的劳动报酬。

2023年6月16日前，市、县（区）要全面开展一次中考考务管理排查，切实排除各类风险隐患，确保考务组织管理工作安全有序。

（三）规范招生管理

1. 维护中招工作的统一性和严肃性。要严格执行河南省中招考试方案，未经批准，任何地方不得擅自增减考试科目和学科考试分数。任何学校不得单独组织招生考试、不得提前组织招生、不得超计划招生；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严

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下的学生。考生应填写《2023年中招考试承诺书》（见附件4），纸质版由考生本人和监护人签字后留存在毕业学校。严格控制普通高中招生范围。未经批准，不得跨县区招生，不得招收未填报志愿的学生。市教育局将加强对各地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监控和管理，如实宣传学校办学特色和成绩，严禁虚假宣传，严禁诋毁其他学校的宣传报道。如违反中招规定，涉及示范性高中的，给予通报批评直至撤销其示范性高中称号。涉及民办普通高中的，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未参加中招考试和未在网上填报志愿的学生，一律不能被普通高中录取。未经统一网上录取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录取结果要及时公示并通知学生本人，联系不到本人的通知到考生毕业初中。被学校正常录取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考生，视为放弃普通高中学业资格。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办理普通高中学籍。

2. 维护考生合法权益。县教育局和初中学校要认真执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教基二厅函〔2010〕10号）要求，不得限制学生报名，严禁强迫学生违背本人意愿填写志愿，不得采取任何不正当的手段争抢生源，杜绝违规招生。

3. 规范宏志班招生。宏志班的招生对象为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城市和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具体认定办法参照《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办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对象的认定及学杂费减免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2016〕964号）执行。县教育局要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对宏志班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核，并将相关证明上传省招生信息服务平台。各承办学校按照招生计划和学生报考志愿，依据考生中招成绩及综合素质评定结果，择优录取。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和住宿费的实施意见》（豫财教〔2016〕111号），免除宏志班学生学费、住宿费。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教育脱贫等5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2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教〔2010〕399号）等文件要求，对宏志班学生按每生每年2000元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并从学校事业收入中按规定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宏志生学习、生活补助。学校要积极利用社会捐赠收入，进一步提高补助标准。

4. 坚持属地招生原则，规范批次招生录取工作。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原则上实行属地招生。县内普通高中应在本县域内招

生；市城区的普通高中，原则上在城区范围内招生，驻马店高中宏志班严格控制招生人数。各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招生方式进行统一招生，依据考生志愿、中招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定结果择优录取。凡被前一批次录取的考生，一律不再参加下一批次招生录取。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跨区域招生、超计划招生和提前招生。

5. 严格执行收费政策。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和办法进行收费，任何单位和学校不准违规收费。严禁以借读生、代培生、旁听生等名义招生并收费；严禁向学生收取赞助费、建校费、捐资助学费等。

县教育局要依托省中招平台进行信息采集、志愿填报、成绩发布、招生录取、学籍注册等工作，加强对招生情况的监控和管理，实行阳光招生，保证中招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根据中招考试成绩对各学校及学生进行排队或公布名次。严禁给初中学校下达升学指标。

（四） 落实招生政策

1. 不断完善指标分配制度。省、市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的50%均衡分配到各初中学校（含民办初中学校），分配指标要向薄弱初中和农村初中学校倾斜，禁止跨区域分配指标。统招录取结束后，按各初中分配生指标录取分配生。分配生必须是在籍生且连续三年在同一所初中就读的应届毕业生，根据《中共驻马店市委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五大提升工程加快驻马

店教育振兴的意见》（驻发〔2019〕18号）要求，从2020年起新入校的初一年级新生，2023年初中毕业时，只有学区内的学生才能享有分配生资格（政策性照顾的优抚对象子女和统筹安排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除外）。县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辖区普通高中分配生招生方案并明确分配生资格认定细则，各初中学校是分配生资格认定的主体，进行分配生资格认定并张榜公布具有分配生资格的学生名单，接受社会监督。普通高中分配生招生方案于学生填报志愿之前（6月3日）向社会公布并以正式文件报市教育局中招办。

2. 严格控制中考政策性加分。严格按照《河南省中招政策性加分对象和标准》，规范加分审核流程。普通高中招生政策性加分对象和标准见附件3。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加分，不得重复加分。除省定中招政策性加分项目（如高层次人才子女加分项目，仅适用于本地）外，不得自行增加加分内容。县教育主管部门要制定具体、严密的操作办法，严格审查照顾对象的资格，坚决抵制各种弄虚作假现象。

3. 认真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升学考试政策。要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8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6号）精神，落实和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居住证为主要依

据的中招升学考试政策，切实保障随迁子女受教育权益。

4. 切实保障听力残疾学生公平参加考试权利。听力残疾（500Hz、1000Hz、2000Hz、4000Hz 的纯音听力检测结果为每侧耳的平均听力损失都等于或大于 40 分贝[HL]）学生，可凭地市级以上医院（含地市级）出具的听力检测证明（报告），向所在初中学校申请免英语听力测试，经初中学校公示 5 天无异议，报市教育局审核批准后，可免试英语听力。免试听力学生英语听力成绩按照其英语非听力部分得分比例计算，计算公式为：免试听力学生英语听力成绩=英语听力部分总分×（非听力部分得分÷非听力部分总分）。

5. 加强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管理。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1〕1号）精神，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纳入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招生范围应与所在地公办高中保持一致。生源不足的，可由县教育局向市教育局中招办申请，经批准后，在招生计划内按征求志愿补录。

民办普通高中要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招生简章内容进行招生宣传，自觉规范招生行为，不得提前招生，不得超计划招生，不得自行录取无档案考生，不得录取学校所在地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下的学生，不得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得在招生宣传中以承诺给予学生高额奖助学金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按照“谁审批、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的监督与管理。对在招生工作中违规违纪、弄虚作假的民办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6. 健全诚信制度。建立健全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定和普通高中招生录取诚信机制。参与阅卷、综合素质评定、招生录取的有关人员要签订诚信协议，建立诚信档案，并采取措施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诚信责任和义务。凡违背诚信承诺、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要立即停止其职权，今后不得聘请其参与相关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7. 落实公示制度。各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招生录取方案、考试收费标准、加分学生名单以及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定方案、内容、方法、程序等，均要在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示，录取名单在校内张榜公示。

8. 完善督导制度。要依托河南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对招生情况的督导，实行阳光招生，保证中招工作的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定、分配生资格认定以及普通高中录取等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学生、家长、教师和其他社会人士对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定、分配生资格认定和普通高中招生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危害公平、公正的行为，或者对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学校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投诉，有关部门要及时给予答复。教育纪检监察部门

要全程参与，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凡发现有违规违纪现象的，要及时处理。

（五）重视宣传引导

教育主管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做好招生政策宣传工作，确保考生、家长及时了解应知、须知的招生政策、规定和信息。县教育局和学校要加强对考生填报志愿的指导，认真做好考生和家长的咨询接待工作，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要为考生提供更加人性化的考试服务，为残疾人考生等特殊群体平等报名、参加考试提供便利，营造温馨考试环境。

- 附件：1. 遂平县 2023 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 2023 年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考试方案
3. 河南省中招政策性加分对象和标准
4. 驻马店市 2023 年中招考试承诺书
5. 2023 年遂平县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附件 1

2023 年遂平县普通高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王 鑫 县教育局局长
- 副组长：石 娟 县纪委监委第十三纪检监察组组长
- 高东青 县教育局副局长
- 王 焯 县教育局副局长
- 陈艳阳 县教育局副局长
- 陈 汉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职教中心校长
- 刘文平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
- 钟华伟 县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 王彦平 县教育局主任科员
- 李冬梅 县教育局副科级干部
- 魏 云 县教育局副科级干部
- 杨文平 县教育局副科级干部
- 李俊套 遂平一高校长
- 靳江涛 遂平二高校长
- 成 员：郭俊亮 县教育局办公室负责人
- 范 卫 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负责人
- 刘 杰 县教育局职业成人教育股负责人
- 吴志中 县教育局监察信访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李冬梅同志兼任县中招办公室主任，钟华伟同志兼任县中招办公室副主任。范卫、刘杰、吴志中、谢广州、魏辉、杨春霞、吴凯、李姗姗为办公室成员。

附件 2

2023 年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考试方案

日期	时间		科目	分值	备注	
6 月 26 日	上午	8: 20—10: 20	120 分钟	语文	120	难度系数 0.65-0.70
		11: 10—12: 00	50 分钟	历史	50	难度系数 0.65-0.70, 开卷考试, 考生可自带参考资料。
	下午	15: 00—16: 00	60 分钟	物理	70	难度系数 0.65-0.70
		16: 50—17: 40	50 分钟	化学	50	难度系数 0.65-0.70
6 月 27 日	上午	8: 20—10: 00	100 分钟	数学	120	难度系数 0.65-0.70
		10: 50—11: 50	60 分钟	道德与法治	70	难度系数 0.65-0.70, 开卷考试, 考生可自带参考资料。
	下午	15: 00—16: 40	100 分钟	英语	120	难度系数 0.65-0.70, 笔试 100 分, 听力 20 分。
6 月 28 日	上午	9: 00—9: 50	50 分钟	生物	难度系数 0.65-0.70, 卷面分值为 50 分, 考试对象为初中二年级学生, 成绩以等级呈现。	
		10: 40—11: 30	50 分钟	地理		

附件 3

河南省中招政策性加分对象和标准

1. 根据《河南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豫公通〔2018〕66号），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子女，按照录取分值10%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按照录取分值5%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

2. 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归侨、侨眷考生照顾10分录取，台湾同胞投资者及随行眷属、所聘台湾管理人员凭《台湾同胞投资证书》，其子女报考普通高中的，照顾10分。

3.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件精神，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意见》（豫发〔2007〕7号）精神，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其子女报考本县（市、区）高中的，照顾10分。

4.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对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子女入学给予适当照顾的通知》（豫教基〔2004〕69号）精神，派驻各地进行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的子女，报考当地普通高中的可照顾10分。

5. 根据《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少数民族考生报考少数民族学校的，照顾10分；报考其他学校的，照顾5分。

6. 军人子女考生加分按照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军区政治部

印发的《河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政联〔2012〕1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军人子女中招优待政策的通知》（豫政联〔2019〕2号）要求执行。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负责审查上报优待对象名单，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汇总核定后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优待对象名单转发给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驻豫武警部队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的教育优待参照执行。一级至四级残疾退役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按照民政部、教育部、总政治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04〕第192号）要求执行。

7. 获得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及其子女加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3〕90号）要求执行。

8.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解决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子女回国后入学问题的通知》（教基厅〔2005〕16号），持有驻外使领馆出具的《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随任子女回国证明》的初中阶段回国的初中生，在初中毕业后参加我省统一组织的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的，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

驻马店市 2023 年中招考试承诺书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一个社会和睦相处、共同进步的道德基石，诚信考试是每一名考生都应该具备的基本公民素质。我是参加河南省 2023 年中招考试的一名考生，现郑重承诺：

1. 我报名时网上填写的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签字确认。

2. 本人已认真学习并了解省、市中招政策以及相关考试管理规定，将牢固树立“诚信考试光荣，作弊违纪可耻”的思想，自觉遵守考试纪律，保证不违纪、不作弊。

3. 进入考场时携带准考证，主动接受监考人员使用金属探测仪进行检测。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扰乱考试工作秩序。

4. 不携带手机、无线接收和传送设备、电子储存记忆录放设备、手表、修正液、涂改液、文具盒等物品进入考场。

5. 考试时独立思考、沉着应试，做到不喧哗，不交头接耳、不打手势暗号，不夹带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不传递文具等物品，不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终考铃响后不在考场和考点警戒线内逗留。

6. 我已了解志愿学校基本情况、录取办法和收费标准，所填报志愿是本人真实意愿，一经录取，将按规定时间到校报到。否则，视为主动放弃普通高中学业资格。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愿意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准考证号：

监护人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3 年遂平县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学校	班级	普通高中计划（人）
遂平一高	33	1800
遂平二高	25	1360
遂平中学	18	900
合计	76	4060

